

Huati 华体照明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股票简称:华体科技

股票代码:603679

特别提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照明”、“公司”、“本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提示与声明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司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二、股东股份锁定期和自愿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1、公司实际控制人梁森、梁征祥、王绍蓉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刘晖、唐虹、王肇英、王绍蓉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东方亿圣就其于2014年5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征祥受让的150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亿通新嘉就其于2014年3月从刘晖、王绍蓉、唐虹、王肇英受让的300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李大明、汪小宇、张辉就其于2015年4月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征祥分别受让的37.5万股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东昊创投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期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时,或未实际履行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时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的有权扣减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履行义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补偿金额=每一名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4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

(4)除上述情况外,英飞尼迪、东方亿汇、向宗权、张辉、李大明、汪小宇、刘雪梅等三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除上述情况外,英飞尼迪、东方亿汇、向宗权、张辉、李大明、汪小宇、刘雪梅等三位股东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8、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森、梁征祥、向宗权、张辉、李大明、汪小宇等三人承诺: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任期届满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后个月内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9、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梁森、梁征祥、向宗权、张辉、李大明、汪小宇承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②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监事。

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浮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一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监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

(5)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①公司拟稳定股价的目的一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投资者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监管部门认定的该类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公告,并就3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公告刊登后,召集人将书面通知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亲自出席临时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并表决通过。

③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④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⑤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间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一日,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监部门许可的其他方式。

⑥如果公司股价(实际控制人)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价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下述C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⑦单次回购金额不少于公司股价总额的1%。

⑧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⑨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⑩累计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⑪如果回购股份的股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价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⑫回购股份的条件满足时(以下简称“单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价总额的10%,且回购后公司的股价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下述C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⑬公司拟稳定股价的目的一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价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投资者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监管部门认定的该类违法事实发生之日起公告,并就3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公告刊登后,召集人将书面通知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并亲自出席临时董事会,审议回购议案,并表决通过。

⑮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⑯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⑰在上述情况下,若实际控制人梁森、梁征祥、王绍蓉承诺:

⑱首次单次回购金额不少于公司股价总额的1%。

⑲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⑳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㉑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㉒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㉓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㉔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㉕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㉖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㉗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㉘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㉙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㉚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㉛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㉜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㉝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㉞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㉟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㉟增加回购股份的条件:增持股份的股份数